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会琼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8日